

承 诺 函

本公司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彩虹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彩虹股份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